

參、檢討分析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本院培訓職掌及國家文官學院定位之探討

茲就前述說明分別檢討現行培訓制度之有關問題：

一、法規方面

（一）現行法規無法配合實際需要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雖為現行培訓方面惟一法律，但因制頒於五十多年以前，而其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進修規則」亦均於民國三十二年間發布，因時空變遷，原有規定已不能配合現實需要，故該等法規雖未廢止，但實際均未實施。

（二）適用範圍欠缺整體性

現行培訓法規，除「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由本院發布惟僅以筆試及格人員為對象。其餘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所訂定發布之各種培訓法規，其適用範圍均不逾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雖實際上之執行亦有部分及於行政院以外機關者，但尚難謂已有全面性之制度依據。

（三）草擬中之法案亦不及於培育訓練

本院研擬之「公務人員進修法草案」於七十九年八月已請立法院審議所規定者亦僅有關進修事項，並未及於培育及訓練等事項。二、組織方面就培訓而言，其內容包括培育、訓練、進修等均非憲法第八十三條所明文列舉，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對此亦未加規定，因此面臨主管機關歸屬之疑義，亟待釐清。

三、功能方面

由於前述法規與組織方面之問題，因此就培訓之整體功能而言自難期理想，有待改進。